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辰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DRYMC7L

法定代表人：单学军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路红星楼15楼1门403号

本机关在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存在违规行为，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代理的海港医院“CT球管及磁共振线圈”项目、海港人事局“高考标准化考点及区保密室设备”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谈判文件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的，视同为上一次报价”，不符合相关规定；海港交警大队“2022年京唐港公路生命防护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标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其中设备“服务器”规定了机箱的固定尺寸和具体重量，产品技术参数指向特定产品；代理的海港综合执法

大队“公厕升级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评审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采购文件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6号）后依法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唐山市财政局

2024年2月5日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